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农函〔2023〕22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 年度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 计划的通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16 号）和《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村经营管理局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名单的通知》（鄂财农函〔2023〕10 号）要求，现将我县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3 年度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计

划 7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名单附后）。并作如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县级报帐制要求。根据《秭归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本通”操作指南（试行）》（秭乡振发〔2023〕5号）相关要求，该项资金指标下达至秭归县乡村振兴局，实行县级报帐管理。

二、严格落实项目实施要求。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鄂财农发〔2022〕53号）、《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秭归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秭财函〔2021〕58号）有关要求及明确的资金支出范围组织项目实施，确保产生经济效益，发挥示范作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三、严格落实资金监管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尽早发挥资金效益，确保 12 月底资金拨付率达 100%。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财务公开等制度。管好用好项目形成的集体资产，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况。

附件：秭归县 2023 年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名单



附件

秭归县 2023 年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村 名单

乡镇名称	扶持村名	金额（万元）	备注
茅坪镇	罗家村	50	
屈原镇	天龙村	50	
归州镇	盐关村	50	
水田坝乡	严坪村	50	
泄滩乡	徐家山村	50	
沙镇溪镇	长春村、梅坪村	100	
两河口镇	香龙村、白庙岭村	100	
梅家河乡	京丈坪村	50	
磨坪乡	六家包村	50	
郭家坝镇	熊家岭村	50	
九畹溪镇	界垭村、九畹溪村	100	
合 计		700	

